江苏师范大学

第五十八届田径运动会精神文明奖评比方案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体育强国建设，展现我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引领师生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第五十八届田径运动会期间开展“精神文明奖”评比活动，为保证评比结果的客观与公正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评比内容和标准**

（一）大会宣传（满分15分）

**1.线下宣传工作。**运动会期间田径场主席台设广播站，各学院须组织宣传报道组，现场投递宣传稿件，广播站择优播报。提交150篇以上加油稿件的学院，计5分；每播出1篇加油稿件计0.3分，喜报计0.1分。（13分）

**2.线上宣传工作。**运动会期间各学院通过院级及以上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积极宣传运动会开展情况（须在赛事结束前半天上报组织方），根据宣传内容的质量与数量计1-2分。（2分）

（二）看台秩序（满分25分）

**1.观众观赛情况。**各学院须按照《校第五十八届田径运动会体育场看台区观众座位图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学院师生到指定位置就坐，并文明观赛。若无特殊原因，每少1人次扣0.5分；现场就坐不整齐、无秩序，或未经允许随意出入比赛场地等，扣1分。（10分）

**2.观众精神风貌。**观众精神饱满，士气高涨，组织有力。若出现嬉戏打闹等不文明行为，每人次扣0.5分。（10分）

**3.看台卫生情况。**运动会期间须保证看台环境干净整洁，若出现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，每人次扣0.5分。（5分）

（三）大会服务（满分15分）

**1.赛事提示及成绩公布。**各学院须设立“公布栏”，及时就运动员的参赛项目进行提醒，并实时公布比赛成绩。（5分）

**2.服务站点工作情况。**各学院须严格按照《校第五十八届田径运动会各学院场外服务点分布图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在指定区域设立服务点，做好后勤工作。服务点物资须摆放有序、环境整洁，服务人员应热情礼貌、服务周到，不得在服务区嬉戏打闹、乱扔杂物等。如存在以上现象，将酌情扣分。（10分）

（四）赛场秩序（满分30分）

**1.运动员参赛情况。**运动员须佩戴本人号码簿按时至检录处检录，并到比赛场地参赛。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须由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证明。无故弃权者，每人次扣1分；运动员比赛结束应及时离开场地，无故滞留者扣1分。（10分）

**2.赛场规则遵守情况。**运动员须遵守赛场规则，服从裁判安排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者，由所在学院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运动员本人与裁判或工作人员无故发生争执，每人次扣2分。（10分）

**3.服务人员管理情况。**服务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佩戴统一发放的服务证，并服从管理。凡无证入场者，每人次扣0.5分；不服从管理，干扰比赛正常进行者，每人次扣2分。（5分）

**4.其他情况。**运动员、服务人员和观众有其它违纪现象，视情节严重性，每人次扣1-5分。（5分）

（五）闭幕式参与（满分15分）

各学院须组织方队参加闭幕式（带院旗），并按要求迅速到指定位置，服从组织管理。闭幕式参与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，每少1人，扣0.5分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

如出现冒名顶替参赛或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取消相关学院参评资格。

**二、评比办法**

（一）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运动会精神文明奖评比小组，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。

（二）评比内容的第一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评分统计，第二项、第三项由校团委根据多次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分统计，第四项、第五项由大学体育部负责评分统计。校团委负责各部门评分的汇总及上报工作，并接受相关申诉。

（三）设立精神文明奖成绩公布板，并实时公布各学院分数变动情况。根据所得总分情况，分数由高到低评出8个精神文明奖。

**三、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所有。**

校第五十八届田径运动会体育场看台区观众座位图、场外服务点分布图见附件

江苏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年10月25日